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7967号原告马小梅与被告蜂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11月6日9时00分在晋安区人民法院新店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6日)

